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汴顺政〔2023〕49号

签发人：王 莹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25号建议的答复

李庆祥代表：

您提交的“关于新曹路与王铁路交叉口交通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顺河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与关心，您的建议很好，指导性很强。收到您的建议后，我们对建议所涉及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

由于我区的经济发展还不是很发达，下岗职工较多，农民进城经商较多，群众的生活水平较低。商贩为了个人利益，把摊位设在马路中央，造成了占道经营情况。针对新曹路与王铁路交叉口进行整治的建议，我区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研究治理方法，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市容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辖区群众形成好的购物习惯，经营商户依法经营。

二是专项整治，切实改善辖区环境。开展占道经营、流动商贩专项整治。苹果园办事处、东苑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针对新曹路与王铁路交叉口占道经营进行全面整治，引导辖区内占道经营游商进入到市场内经营，杂物集中清理，车辆有序停放。

三是采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防止占道经营现象反弹，城管执法中队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执法，定点守护，特别是上下班高峰时期，执法队员加班加点，定点专人看守，发现问题，立即解决，使整治效果长久保持，防止回潮现象的发生。

城市管理工作目前尚有许多不足之处，但我区将坚持长期治理、有效治理的原则，同时积极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努力提升自身水平，争取将工作做好、做扎实，切实将辖区环境治理好！

以上答复不尽全面，工作不当之处恳请您的理解。城市管理工作离不开您的关注、信任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衷心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371-25322640



抄送：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府督查局、龙亭区人大常委会。
